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马伟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湖南恒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立投资”）开展投资活动及资产管理服务的业务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向恒立投资通过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恒立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恒立投资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湖南恒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与湖南南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吴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燊南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共同合作设立湖南南粤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计划总规模为人民币 80,01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恒立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8,000 万

元参与设立本基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已修改，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